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属性							事项信息			成文政务信息公开									
	事项级别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办理主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信息编码	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监督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征地管理政策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征地管理政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	0513-88917371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公告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拟征收土地公告	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区镇政府		公告		拟征收土地公告	√	√	√		1.《土地管理法》； 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各区镇政府等）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及征地所涉村组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入户/现场	0513-88917371
3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拟征土地所在地的区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	√	√		1.《土地管理法》； 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印的通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各区镇政府等）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及征地所涉村组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入户/现场	0513-88917371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县（市、区）人民政府、第三方中标单位	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后开展	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1.《土地管理法》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	0513-88917371
5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人社、乡镇政府等有关部门	拟征收土地公告到期，并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础数据调查表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	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		1.《土地管理法》；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印的通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各区镇政府等）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及征地所涉村组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入户/现场	0513-88917371
6		征地补偿登记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征地补偿登记	拟征土地所在地的区镇政府、村民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	√		√		1.《土地管理法》；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印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各区镇政府等）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及征地所涉村组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入户/现场	0513-88917371
6		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	拟征土地所在地的区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限内完成	登记		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		√	√		1.《土地管理法》；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各区镇政府等）	被征地农民安置名单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及征地所涉村组公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入户/现场	0513-88917371
7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人社、乡镇政府等有关部门		听证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	√	1.《土地管理法》；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印的通知》 3.《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各区镇政府等）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 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入户/现场	0513-88917371
8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报批材料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征地报批材料	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组卷	审查		征地报批材料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0513-88917371
9		征地批准文件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征地批准文件	省级人民政府、设区市人民政府		决定		征地批准文件	√		√	√	1.《土地管理法》；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印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等公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0513-88917371
10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征收土地公告	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区镇镇政府等有关部门	取得征地批准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	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		√		1.《土地管理法》；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各区镇政府等）	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0513-88917371
11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拟征土地所在地的区镇政府、村民委员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途管制和财务）；财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征地区片费用足额支付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不少于百分之七十的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足额支付安置补助费给被征地农民，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给所有者。	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各区镇政府等）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布时间不少于30日。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0513-88917371